

从东北日本移民看伪满时期的 土地关系及其社会影响

马 伟

(佳木斯大学 社科部,黑龙江 佳木斯 154007)

[摘 要]“九·一八”事变后,日本以武装占领中国的东北为契机,打着“开发”、“建设”的幌子,圈占了大量土地,推行其移民侵略计划。失去土地的中国农户命运悲惨。故土难离者被迫与日本移民确立了租庸关系,供其役使。被迫出村者成为所谓的“内国开拓民”,实质就是日本帝国主义粮食生产的工具。从实施的过程看,“内国开拓民”类似“集团部落”,是日伪后期控制民众的一种组织形式。日本试图以移民侵略为基础,重新确立伪满洲国的土地占有关系,并最终影响东北的社会关系及社会走势。

[关 键 词]日本移民;租庸关系;“内国开拓民”

[中图分类号]K265.61

[文献标识码]A

[文章编号]1003-5478(2013)01-0117-05

1936 年,日本帝国主义决定实施百万户“国策移民”,计划在东北掠取 1000 万公顷耕地,500 万公顷的放牧、采草地,共计 1500 万公顷。^[1]《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》进一步将此归结为“未利用地开发主义”。“关于开拓用地的整备,原则上系依据未利用地开发主义国营之。”^[2](P363)

截止 1940 年 2 月 27 日,满拓公社支付地价获取土地 571.2 万公顷。^[3]1941 年 3 月,这部分增加到 592.5 万公顷。^[4](P198)到 1943 年 3 月,进一步增加到 609.6 万公顷。^[5]另外,还有 579.48 万公顷未付地价,包括部分“官有地”不准备支付地价,部分民有地延期支付地价。两者合计 1189 万公顷,其中,熟地 592.6 万公顷,占其总面积的 50.23%。

到 1944 年 1 月,开拓总局共收买土地 600.2 万公顷。^[5]未付地价 343.02 万公顷。^[4](P198)合计 943.22 万公顷,其中熟地 139.88 万公顷。必须注意的是,这并不是最终的结果,随着日本帝国主义移民侵略的逐步深入,土地掠取计划也会随之

调整或追加。

为了防止日本移民用地回流中国地主,《开拓团法》提出日本移民是“以永住之目的移住”中国东北。《开拓农场法》则明确规定,日本移民获得的土地是以“世袭家产制进行农业经营的”。^[6](P674)日伪从法理上完成了对东北土地占有关系的转移。

另外,这种土地关系的转移,对近代东北社会产生诸多负面影响。被圈占区域内的中国民众命运悲惨,故土难离者无处依存,被迫与伪机构、日本移民确立了租庸关系。另外,为了确保其移民入侵的成功,伪政府开始拒绝华北民众自由来往于东北。同时,组织东北失地民众向边缘地带迁徙,美其名曰“内国开拓民”,实则为日本帝国主义生产粮食。

—

1935 年 3 月,关东军制订的《北满移民农业经营标准案》,提出日本移民营农方针奉行“自给自足主义”、“自耕农主义”、“农牧混同主义”和“共

[收稿日期]2012-10-22

[基金项目]教育部青年基金资助项目:“日本‘北满’移民研究(1931-1945)”(11YJC770040);黑龙江佳木斯大学青年基金项目“东宫铁男与日本‘满洲’移民侵略研究”(Wq2011-019)。

[作者简介]马伟(1976-),男,陕西合阳人,黑龙江省佳木斯大学社科部讲师,研究方向:近代东北史。

同经营主义”。营农四方针的主要目的,是希望向我国农户展示日本农业优良的一面,并区别于“北满”传统经营方式——“租庸农业”。但在实际操作中,租庸现象比较普遍。

一般认为,日本移民拥有土地在 1-5 公顷之间,属小规模经营;在 5-10 公顷之间,属中等规模经营,10-50 公顷属大规模经营。小规模经营对雇佣作业依存度较小,但也超过 50%。中等经营对雇佣的依存度 68.2%。^[7](P222-223)大规模经营几乎就依靠雇佣作业。即在无大型机械的情况下,拥有的耕地越多,雇佣现象就越普遍。

从雇佣形式看,日本移民多采用常年雇佣。弥荣村、千振村、熊本村、永安村、黑台信浓、四家房等,年工使用量均超过 55.5%,水曲柳甚至全部用年工。^[7](P23-26)使用年工一则比较方便,不用到农忙时四处雇人。二则常年雇工划算,给日本移民作年工(当地人称为“扛老脖带”),男的给日人干活,女的做饭,即雇一个男的捎一个女的,日人借给“老脖带”粮食,从工资里扣,年工年终结账时,“老脖带”居然还欠着日本人的钱,只能来年再干。^[8](P36)所以,日本移民喜欢拥有自己固定的雇工群体。

边境省份的移民村,不但年雇佣占很大比重,月雇佣也是如此。哈达河、黑台、永安村、黑台信浓、北五道岗、西二道岗属伪东安省。移民的重心在军事作业及辅助设施上,不在营农上。上述六移民村平均月雇 51.6%。其中西二道岗月工作业占 87%,北五道岗 52.1%。^[7](P257)综上可知,日本移民对雇佣作业依存之深,脱离了雇佣制度很难运转。

通常认为雇佣作业多属富农经济,或经营地主。在关内,富农多常年雇佣一至两人,有的只雇佣短工(月工和日工),不雇佣年工。近代东北垦殖区有经营数百垧土地,使用十几名或几十名雇工,但多数从事经济作物生产或兼顾其它农副工商业的,称为富农或佃富农。^[9](P32)日本移民号称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经营,不涉足工商业,实践“自耕农主义”。但在实际操作中,不但采用雇佣作业,而且雇佣形式多样,雇佣时间较东北富农长很多。这就意味着封建土地占有关系在日本移民区强势延续。同时,也直接否定了所谓的“自作农

创设政策”。不知日伪制定的移民营农四方针从何处体现。

另外,日本移民还将自己耕种不了的土地,出租给当地农户。1939 年,瑞穗村移民水田、旱田租佃收入基本在 40% 上下。^[8](P168-169)1941 年,大八浪移民村占有水田 324.37 町,自耕 134.37 町,出租 190 町,出租率 58.6%。旱田 2236.88 町,自耕仅 121.47 町,其余 2115.4 町均为出租地,出租率 94.6%。^[10](P64、74)一般认为,将所属土地的三分之一出租可称“经营地主”,但日本移民将所属土地 40%-90% 出租,自己坐享其成,成为名符其实的“专业地主”。所以,战后日本移民很怀念在中国东北的日子,认为那是他们经历中最轻松愉快的时光。

日本移民雇佣或出租土地,是因为耕种不了那么多,而满拓公社出租土地,则纯粹为了获利。从历史发展轨迹看,满拓的土地管理收入(即地租收入)一直是稳中有增。1937 年,满拓利益收入共 150.2 万元,其中土地收入 78 万,占总利益额的 52%。1939 年,共收入 1228 万元,其中土地收入 387 万,占利益额的 31.5%。^[11](P33)1943 年,收入 4355.6 万元,其中土地收入 963 万,占其利益额的 22.1%。从上述三组数据看,1937 年地租占满拓收入一半强,之后所占比重虽呈下降态势,但绝对量却从 78 万、387 万到 964 万,呈倍数递增。由此可见,地租收入对该机构何等重要。满拓短期内获取土地上千万公顷,旋即变成东北最大的土地拥有者。

有佃农理论认为,随着某一地主土地由个别佃户向着更多的佃户出租,租率将会下降,而总产出却可能上升。^[12](P188-189)这个理论很适合满拓公社。1937 年,满拓公社“北满”佃农 8.8 万户,1943 年,佃农 8.6 万户。^[4](P205)几年间,拥有的租佃户虽略有下降,但收益却呈倍增态势,说明满拓在稳定佃户队伍的同时,还在持续增加租金。毫无疑问,最终增加的部分都落在东北农户身上。

对于东北农户来说,除了出卖劳动力,就无其他出路?众所周知,土地是农民的生存之本。一旦土地被夺,且缺乏其他生存技艺,出卖劳动力就成为唯一的出路。据当事人回忆,给日人当长工可以免劳工,当长工无论如何也比作劳工好。^[13]

(P116)有被抓劳工的,家人就提前为他办丧事,预示着死亡。不给日人作工,就得出村垦荒。

但中国农户一般只能租种到不肥沃的土地。一垧地产粮不过二石五斗,交租、“出荷”粮占去一大半,农忙时还得给日本人铲地除草,租户又变成了雇工。再加上出荷粮以及土地经理人的克扣,租户就所剩无几。哈达河地租标准是收获量的50%,用日本人话说“一半一半”,借用牲畜、种子和农具要交4%-5%的押金。^[14](P140)浅田乔二据此认为,日本移民向“旧型富农”、地主化^[15](P92)转变是不争的事实。

二

1939年12月,日伪颁布《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》,其中有一个显著特点,就是将“原住民”^①列入移民规划范畴,分“国内开拓移动原住民”和“伴随开拓民移住之辅助原住民”两类。^[2](P362)这两类“原住民之移动”实则一回事,就是在移民侵略的过程中,令部分失地的“原住民”迁徙垦荒,成为所谓的“内国开拓民”。开拓总局设有招垦处,其中第三指导科就直接负责“原住民”及“内国民开拓”事项。

日本帝国主义之所以将伪满本国人迁徙称为“内国开拓民”,主要是区别于日本本土的“内地开拓民”。“内国移民”分“原住民辅导对象者”、“南满”移居者和工程型迁移者三类。“原住民辅导对象者”指土地被收买时的直接耕作者(即地照被收的“飞照移民”),包括地主(土地所有者)、自耕农、自种兼租种农、佃耕农等。“南满”移居者指东北地区南部因日人侵略而失去土地的农户。1941年,日人在热河制造无人区,使上百万平民流离失所。其中,将一部分移至“北满”,开荒生产。1944年,40户热河移民迁到密山县哈达岗区青龙沟,很快成为满拓的佃户。^[8](P48)辽宁绥中县古城寨、毛家沟、陈荫沟、三角屯和吴二沟300余人,分两批移居黑龙江绥滨县。第一批100余名强壮劳力称“开拓先遣队”,1945年,第二批250余人坐火车经佳木斯抵达绥滨劳动生产。^[16](P59-60)工程型移民指伪政府或所谓“特殊会社”进行一些水电堰堤工事,周边土地皆被收买、掠夺而造成的自耕农、佃耕农的迁移。1944年,日伪在通阳县修建水库,将水淹区域1023户农户迁移到三江省

鹤立县为其开荒种粮。^[17]

佃耕农迁移称为“一般内国开拓民”,其实就是开荒。自耕农迁移称为“勤领实施开拓民”。“勤领实施开拓民”有“旧地勤领”、“换地勤领”和“迁移勤领”之分。“旧地勤领”指土地和家屋被圈走,后发现不符合要求,又卖给他们。“换地勤领”指家屋不动土地被夺,在附近令其开荒自存。“迁移勤领”是令其迁到更远地方开荒。^[2](P360)即便如此,有时也很难兑现。1938年,黑龙江密山县十几个农民拦住伪国务总理张景惠的汽车,希望兑现换地承诺,张居然置之不理。^[18](P71-72)即使日伪当局许诺帮助,他们也往往是九死一生,方能抵达目的地。

日本帝国主义对“内国开拓民”的组织要求是形成聚落。1942年,日伪公布《“内国开拓民”助成事业法》第4条,提出“入殖农户须构成部落”。部落内部要有充足完善的防卫设施,道路交通也有所重视。部落内分若干牌,每牌设牌长,牌长内产生部落长,然后逐步实行街村制。一个部落理想的规模在二十户至五十户,或也可控制在十户至百户之间。然后再组成村屯。

从实施的过程看,“内国开拓民”迁移似“集团部落”。日伪强迫民众从居住地迁到指定“部落”,并毁掉庄稼,烧光树木,将村屯变成焦土,阻其返回。1936年,东宁全县不过数十人的“匪贼”,日伪竟让全县农户迁移。农户被迫放弃数百垧已耕地,进行长距离迁徙。移住地耕地狭少,且全是荒地,开垦需要相当的时间和劳力。^[19](P188)同年,鸥浦县城原在倭西门岛上,距离苏联较近,日人为防被苏联“赤化”,强迫弃址迁移,舍弃久居故城,迁往下地营子(今鸥浦村)。^[20](P231)上述两例证,如不看出处,很难分辨是“集团部落”还是“内国开拓民”,因为两者的实施过程本身就差别不大,只是时间有先有后。“集团部落”主要从军事政治角度出发,“内国开拓民”则更多的从经济角度考虑,两者不过是一个硬币的两面。所以从时间上讲,日伪组织的“内国开拓民”,是“集团部落”的一种延续。

从经济角度进一步管窥“内国移民”,发现其实质就是变了味的租佃经济。“南满”移居者和工程型迁移者来“北满”就是开荒生产,土地所有权

掌握在所谓的“国策会社”手里,并且可能还再次迁徙。“原住民辅导对象者”虽有地主获得相应的补偿,但他们基本不在迁徙地生产、居住,多数将土地使用权像满拓一样,委托给“土地经理人”管理,实行租佃作业。自耕农经济实力有限,农具、役畜等很难自行整备,最终也很难摆脱成为日伪的佃户。伪满时期,满拓所属区域的土地关系就是租佃关系。

再从社会影响看,“内国移民”是日本侵略东北重要组成部分,其主要目的是掠夺粮食。从主观上看,日伪似乎是为失去耕地的东北农户提供生存机会,如提供资助、土地等。但实际上,“内国移民”用地多为“公有地”、林间荒地、边荒、夹荒,这种地是典型的作业量大而收获少。而日伪的粮食掠夺丝毫不减。所提供的营农资金也多为“土地经理人”所获,普通“内国移民”很难获得。

“土地经理人”是伪满另一项特殊的社会制度。他们本身拥有大量的土地,还冒领“内国移民”的土地、钱款,并可决定农户是否出村垦荒。宝清县青山区西五甲李士玉作为土地经理人,控制着五个村屯 1900 余垧的土地。密山县哈达区沈子均任移民代表时,冒用 38 个农户的名义,领取土地无法统计。^{[8](P10-11,24)}日人发放的贷款和配给牲口,几乎都经他们之手,将大部分钱款、配给的好牲口留下。日伪发放的补助几乎全被他们吃掉。

“土地经理人”控制着役畜、农具,而真正的“内国移民”土地、农具、牲口无一能获得。河深屯第二期移民青龙沟,按户按人口领地。土地先编好号,由移民代表统一分配,移民代表苏洪祥先留下好地,配给下的三匹马,他占了两匹。1940 年,密山县哈达岗区河深屯指定迁移 90 户去青龙沟垦荒建村。河深屯土地经理人兼屯长艾永春任移民代表,领地领牲口。^{[8](P27,46)}多数农户手中无钱购领牲口农具耕种。即便成功购领耕种,也是为他人做嫁衣。

日本帝国主义掌握着土地的所有权,“土地经理人”则有使用支配权,用民众的话说,他们是“二地主”,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既得利益者。他们上与日人勾结,下则鱼肉同胞。各村屯牌长、部落长、原地主、警察、特务及其亲属多担任此职。租

户只有给了他们足够的利益,才能租种到地。据解放战争时期李尔重、富振声等人调查,在交给满拓后,还要额外给“土地经理人”25%-40%租金。^{[8](P13)}这项制度是近代东北社会关系史上的毒瘤。

三

《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》在基本方针中提出,日本移民政策“以日本内地人开拓农民为中核,图对各种开拓民并原住民等之调和,期巩固日满不可分之关系,达成民族协和。”^{[2](P362)}战后,“满史会”大藏公望更是认为,“(日本)保持了这一地区的稳定和秩序,收容了困顿的当地人民,在当地劳动的日本人,也能在中国与日本有史以来密切交往的背景下,拥有出乎自然的亲切感。”^{[21](序言)}这种宣扬“侵略有理”“侵略有功”的歪理,对于清算日本侵略史极为不利。同时,还宣扬日本农业移民为东北带来了新的技术,革新了东北“在来农法”,改变东北农业的落后面貌。

但现实情况是,日本移民政策首先加速了社会的动荡,破坏了农村已有的人口和社会关系。在武装移民时期,日本移民与“原住民”暴力冲突不断,关系极其紧张。1934 年 3 月,依兰县 2000 名“土龙山农民暴动”就是对日伪暴力掠夺的有力回应。弥荣村、千振村、瑞穗村、城子河和哈达河五个移民村初移植 1 668 人,但相继有 146 人战死、病死。^{[22](P27-29)}死亡的主要原因,是由于当地抗日武装和民众抵抗造成的。日本移民的“亲切感”如源于此,令人难以置信。

大藏公望所说“困顿的当地人民”实质也是这种移民政策造成的。东北原有耕地 3000 多万公顷,^{[23](P66)}日本独占后,掠夺了其中 1600 万公顷作为移用地,另外还有宅基地、放牧、采草地等近 600 万公顷。即 22 万的日本移民占据着东北一半以上的耕地,但真正能利用的也只有 2.7%。在日本移民侵略期间,东北无地农户比重增加,^{[24](P111-113)}租庸关系在日本移民区畸形发展,并加速东北农民的破产。所以,谢学诗认为,“日本开拓团是侵略的据点”,^{[25](P566)}直接阻碍了东北社会的发展。

同时,对东北的人口关系也产生重大影响。九·一八前,中国人处于主导地位,日本人、朝鲜人

均是“侨民”即客居者。伪满时代,日本移民反客为主,号称要在东北社会中要居于“中核”地位,中国人、朝鲜人则处于“被调和”的地位,并预测二十年后,日人将达到500万,占伪满人口的10%。这表明,日本不仅仅要将东北作为殖民地,而且要“实现其移殖大陆的计画”^[26](P48)。

其次,从革新农业经营方式看,日本移民作为不大。东北营农分水田和旱田两类。水田方面朝鲜民族经验丰富,日本的水田技术不大适用于东北寒地。旱田经营东北汉族经验丰富,日本移民也并不在行。

所谓的“新农法”也只是增加了几组农具和一些役畜,并未从根本上改变旱田经营法。随着日本的战败投降,“大陆新农法”也就不了了之了。所以,在农业经营上,日本移民并未带来多大的影响。

日本帝国主义试图以移民侵略为基础,重新构建东北的土地占有关系,“使土地重新与民族特权及政治权力结合起来,形成了僵硬的国有化殖民地土地关系,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由失地农户组成的庞大佃农和雇农阶层,”^[27](P86)最终影响东北的社会走势。在农业经营上虽略有突破,但那主要是为适应日本帝国主义对军粮掠夺的需要。

注释:

①“原住民”是人类学、民族学常用概念,适用于少数群体。近代东北我国居民3000多万,数量处于绝对优势,并不是少数群体。所以,“原住民”概念不适合我国东北民众(本文为了行文方便,姑且沿用此概念)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关东军参谋长.关于对满洲国移民问题[G].1936年11月1日.
- [2]日本产业调查会满洲总局.满洲产业经济大观[M].伪新京:日本产业调查会满洲总局印,1943年5月.
- [3]伪产业部1940年第221号训令,关于开拓用地整备之件[G].1940年2月27日.
- [4][日]君岛和彦.满洲农业移民有关各机构的设立过程与活动状况[A]//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的移民[M].哈尔滨: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1991.
- [5]开拓总局.关于1944年度开拓用地整备之件[G].1944年2月.

[6]中央档案馆,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,吉林省社会科学院.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·东北经济掠夺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2.

[7]满洲国立开拓研究所,瑞穗村综合调查[G].1941.

[8]李尔重,富振声,等.东北地主富农研究[M].沈阳:东北书店,1947.

[9]成汉昌.中国土地制度与土地改革[M].北京:中国档案出版社,1994.

[10]大东亚省.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[R].1943.

[11]满洲拓殖公社.第三次营业报告书[R].1939年3月31日.

[12]高玉凌.租佃关系新论[M].上海:上海书店,2005.

[13]佳木斯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.佳木斯文史资料(第11辑)[M].1990.

[14]鸡西市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.鸡西文史资料(第4辑)[M].1988.

[15][日]浅田乔二.满洲农业移民的富农化地主化状况[G].驹沢大学经济学论集.1976年12月,8(3).

[16]孙邦.伪满社会[M].长春:吉林人民出版社,1993.

[17]王海瀛,崔启贤,等.日伪在东辽河进行紧急农地造成的调查报告[R].1954年5月5日.

[18]王子衡.日寇在伪满进行掠夺的三光政策[J].文史资料选辑,1981,(39).

[19]关东军宪兵队司令部牡丹江宪兵队.关于满鲜人对东宁县建设集团部落反响的报告[R]//《东北日本移民档案(吉林卷)》—[G].1936年6月8日.

[20]中共呼玛县委员会.呼玛县志[M].1980.

[21]“满史会”.满洲开发四十年史[M].东京:满洲开发四十年史刊行会印,1965.

[22]东亚研究所.关于满洲开拓民的资料性调查研究(中间报告)[R].1941年4月.

[23]瞿明宙.日本移民急进中的东北农民问题[J].东方杂志,1935,(19).

[24]李淑娟.日伪统治下的东北农村[M].北京:当代中国出版社,2005.

[25]谢学诗.伪满洲国史新编[M].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8.

[26]王检.东三省日本移民的过去和将来[J].东方杂志,1933,30(17).

[27]衣保中.日本移民与伪满洲国的殖民地农业[J].东北亚论坛,1996,(4).

责任编辑:吴祖鲲